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6〕45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

(2026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校办学经费筹措渠道，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创收行为，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坚持开源创收、严控成本、增加收益的原则，正确处理学校、部门和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关系，把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放在首位。

第三条 创收活动是指各单位（校内各学院和党政管理部门）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的情况下，通过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依规对外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各职能部门因履行职责所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创收经费范围。

第四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必须合法合规，创收单位党政负责人对创收活动全过程负责。

第二章 创收分类和管理

第五条 创收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高级法律研修班项目

指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举办高级法律研修班，向符合条件的学员收取的培养费收入。

（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项目

指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符合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学员收取的培养费收入。

（三）计划外 2+2 国际本科项目

指学校开展的计划外 2+2 国际本科项目，按照合作协议及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培训费收入。

（四）教育培训类

指利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培训活动的培训费收入。

（五）房屋使用类

指利用学校房屋资源取得的创收收入。

（六）停车管理类

指利用雁塔校区、长安校区停车场收取的校外临时停车费收入。

（七）专业技术服务类

指利用学校相关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技能对外提供的有偿服务的收入。

（八）辅修专业学费

指学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其他本

科专业按学分收取的学费收入。

（九）微专业学费

指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取的学费收入。

（十）其他服务类

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社会服务及零星收入，主要包括卡证工本费、会议服务收入、各类社会考试报名费及考务费、零星服务收入等。

第六条 学校对创收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涉及创收活动的管理职责如下。

（一）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创收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创收活动管理的责任人，对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创收活动的管理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财资处是学校创收收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各单位的创收收入进行审核、分配、核算及管理。

（三）研究生院负责高级法律研修班创收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风险监控，负责同等学力学位申请的执行。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计划外 2+2 国际本科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计划外 2+2 国际本科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五）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短期委托培训的审批与管理。

(六) 教务处负责开展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 资产运营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培训中心、后勤保障处负责各单位用于开展创收活动使用学校房屋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八) 人事处负责对各单位通过创收收入分配资金发放的绩效工资进行规范和监督。

第七条 创收活动按照规定需进行审批或备案的，各单位应严格履行有关程序。

第八条 每年初，由财资处商培训中心、组织部、人事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等部门，研究提出各单位年度创收目标任务，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项影响创收活动的，由学校予以调整。

第九条 各单位创收收支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由财资处负责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校各类创收活动必须使用合法票据，由财资处统一开具。属于纳税范围的，应依法纳税。

第三章 创收收入分配及使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基数为毛收入总额。

| 序号 | 创收类型 | 学校比例 | 单位比例 |
|----|----------------|------|--------------------|
| 1 | 高级法律研修班 | 20% | 80%（含合作机构比例） |
| 2 | 同等学力学位申请 | 20% | 80% |
| 3 | 计划外 2+2 国际本科项目 | 15% | 85%（含合作机构、中留服比例） |
| 4 | 教育培训类 | 7% | 93%（含不少于 13%的创收结余） |
| 5 | 房屋使用类 | 80% | 20% |
| 6 | 停车管理类 | 70% | 30% |
| 7 | 专业技术服务类 | 30% | 70% |
| 8 | 辅修专业学费 | 20% | 80% |
| 9 | 微专业学费 | 0% | 100% |
| 10 | 其他服务类 | 10% | 90% |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举办的教育培训类创收项目的审批、管理、质量管控等，需符合教育部及学校等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相关规定。校内非实体机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工个人不得作为办学单位。教育培训类创收项目需按班独立核算，项目利润率不低于总收入 20%（含不少于 13%的学院创收结余）。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与社会机构进行合作办学，应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实行一年一签订。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依照创收活动开展情况据实核算成本，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遵循“以收定支”原则，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

第十五条 各单位创收结余主要用于单位发展、绩效工资补

充和工会活动，具体使用规定如下。

（一）单位发展

用于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日常运行、办公条件改善、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工作。

（二）绩效工资补充

用于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及各项业绩奖励的补充，须报人事处审核，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缴纳本部分新增的社保费用后年终统一发放。

（三）工会活动

用于弥补各单位职工工会活动经费，须划转至学校工会，按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编制创收结余分配表，报财资处进行分配。学院的创收结余分配情况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创收结余一经分配不予调整，可跨年结转使用。

第十七条 创收经费使用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批。学院创收经费支出金额超过1万元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支出。

第四章 经费监督

第十八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应定期在本单位通报创收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计处按计划对各单位创收收支情况进行

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学校对以下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一）侵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坐支、公款私存、私分创收收入的；
- （二）单位自制、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
-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的；
- （四）提供虚假发票报销的；
- （五）通过虚列成本等方式压低利润、规避利润保障要求的；
- （六）通过恶意压低价格、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创收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创收收入分配事项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律师学院与司法鉴定中心创收收入的分配和支出管理不执行本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相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归口管理部门须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并报财资处备案。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学校国有资产、

财务、审计、工资收入等专项制度执行。与专项制度不一致的，以专项制度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24〕5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